

課

STA0502

5

正本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

聯絡人：林卓漢

聯絡電話：02-8789-2000 分機 73303

第 層 決 行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營業發字第1040002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學務處 侯東成
104.12.02

學務處 侯東成
1201

學務處 侯東成
104.12.02

教授兼 呂明列
104.12.02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有關台灣高鐵104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更新指定車次事宜，詳如說明；敬請協助辦理相關公告及專案團體訂位單之認可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旅行之交通工具，本公司於104學年度持續推出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凡11人(含)以上之學校團體搭乘高鐵指定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，小學生可享4折優惠，中學生以上可享7折優惠；相關訊息並於104年6月12日，以台高營業發字第1040001086號函送專案活動DM供 貴校卓參，諒達。
- 二、因應高鐵新增三站將於104年12月1日通車營運，本專案指定車次同步更新如附，每週計提供南下及北上各126班次優惠；有關詳細之專案優惠內容及申請方式，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說明。
- 三、敬請 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團體資格，並於專案團體訂位單上加蓋學校章戳，以示符合優惠資格；前述學校章戳得為行政單位章戳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- 四、敬請協助將附件內容發佈公告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學生事務處

三民書局

1/2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劉維琪



裝

訂

線

21/2